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7月15日9时00分

结束时间：2018年7月15日10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长兼总经理：田旭峰；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军；董事：李杰；董事：刘大伟；董事：赵利鑫；监事会主席：焦民；职工代表监事：李宁；监事：李永梅；董事会秘书：丁春艳、财务总监：张莉萍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132 号通惠大厦 C 区 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提名并增选李云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携带本人身份

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15 日上午 8: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春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132 号通惠大厦 C 区五层 联系电话：010-5923621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